

	學		史	
		與		
望	希	之	類	人
	譯	錚	鐵	

逵
先生存正

釋者敬啟

目錄

第一章	史之問題	一
第二章	史之範圍與職責	四
第三章	生命之科學	六
第四章	上古中古史中之世界的勢力	一二
第五章	國際政策及近世國家之進步	一六
第六章	國際關係及政府機關之形式	二四
第七章	諸宗教運動之關係及人類生活其他諸方面對於環境結合之關係	二七
第八章	複述	三三
第九章	世界的偉人	三三
第十章	概觀	三六

史學與人類之希望

史學與人類之希望

原著者 B. K. Sahar.
譯者 鐵 鉅

第一章 史之問題

於世界史中，常見有許多奇異之事蹟；如個人或社會之努力，本爲傳佈新宗教，結果乃產生一新國家；或一強力之軍政府。又治者或人民，本爲提高其國家之現勢，而開發其內部與政治之利益，乃一新的宗教與其特別之教義，竟代替其故舊之神學，並重興其人民之精神生活。國際間之競爭，實皆源於既經重要條約所解決之爭點。國君之嗣續問題，又常爲世界爭亂之機，並足以變動各國之政治境界。於兩王者之帝系與政治之抗衡中，而新的與無聞之人民，乃於國家之政治，悄然徐然占得一席。

哲學家與神學家，於新思想之傳播，美術科學之培植，學問之進步，與教育之發展，既然得勢，而人民亦以獲得自治民權與

自由憲政生活之權利，受其恩惠。政治家積極計畫改革立法會議與國會，國士則傾其全力以討論選舉與代議之最善制度，並研究治者與被治者間之關係，與治者之義務與被治者之權利之規定；當此時也，其人民間，或已現出一新的自覺，表示一種新生活，以高尚理知之好奇心與懷疑主義，嘗試獨立之思想與討論，並興起新的文學與科學。

實則各種運動起始之痕跡，罕能得之於終結。運動有者感於工業發達與商業興盛之希望而興起，然結果則社會之勢力一變，而國家之性質與範圍因以增加。又常有以政治之改革為目的者，而其結果則為國家財富之開發。又如宗教生活及思想之統一的建設，本為個人活動之表現，但其結果，則全國民之實業有因以毀滅者矣。有時愛國者，唯志於限制治權擴張民權，以建設憲治政府，而其重大可驚之結果，有非始料所能及者，竟宣布絕對自治

與國家之獨立焉。國家之治權，有者陷於政治或軍略之錯誤；有者政治革命成功，有限之君主進而代替專制。兩諸候彼此相爭，乃有全然獨立之第三者，進而加入其政治之漩渦而受隣國二次或三次之瓜分命運者焉。

人世現象之性質變化如斯，而謂有任何之規律；或有定之公理，以綱紀人之盛衰，實有可疑者矣。如人事本最爲奇異，其中無有自然與重要之關聯；又如國家之興衰，宗教之宣傳，實業之毀滅，自由之失亡，憲政之奠基，確爲意外之結果，而不能預見，則何者爲人生之目的與理想？何者爲鼓舞人類生存競爭之淵源？彼曾貢獻文明於世界之國家，如何能以試行維持其莊嚴與威信？幼稚或退化之社會，用何法而能望其進儕於列強？謀略者，殉道者與教士之努力與勢力有任何之美善乎？宣傳宗教者，社會改革者，愛國者，仁愛者之工作與堅持有若何之價值乎？

第二章 史之範圍與職責

答復此等疑問，注視人類之希望與將來，實爲史家之要圖。然近世爲學，常從於分工之理法。於是知識之領域，乃分爲數部，而部各趨於分立，結果則科學成爲特種的，而其範圍大減。

歷史之研究，亦已漸及於孤立與特別之原理，其領域純限於國民國事生活之事實與現象。故工作於史領者，其唯一之責任，只爲社會政治事項之研究，即爲國家之吏治，國際之交涉，戰爭與條約，疆域之增減，與國家主義或政治統一之意識之消長。唯有直接或間接關聯於人類生活政治方面之事實與原理，接受彼等之全個注意，並吸收其全部的活動。今日史家之趨勢，對於人之家庭，社會，實業，宗教與知識生活及於國家之影響，與及於人類生活，與政治機關工作制度，之不同的效果，等等研究，全然

不顧。蓋以是乃特種學者之責任也，如社會學家，經濟學家與教育學家是。

分工原理之引用於研究科學也，確使各種科學之生長與發展加速，並以其領域與責任之分別與嚴正之劃界，對於各各終點之急速證實，亦深有裨益。但此種學問之分別與界限，已現有結果差異與複雜之重要弊害與缺欠。以無有統一與綜合包函之處理，故不能發見由世界事實與現象，集成之普通原理的公式與基本的法則。是以歷史於一方面，能以其普通之系統，特別之事實與材料，供給純為一種新學之政治學，並加增人類知識之豐富與繁雜。但能另一方面，則此種特別活動，已自人之希望與貪欲，文化之進步與衰退，與人類最後之得失等等研究，拽回學者之注意。

人非純為政治動物，故關於人類之快樂與困苦。決非只有國

家之唯一的指導者與標準。關於人類之知識如非根於全人類情感，傾向，制度與活動之研究，決不能完全。故歷史當必不能完全猜想人類之將來命運，或提示合於任何時世之進化程序，歷史雖極悠久，其自身亦不能及於人類生活之全體，與其森羅萬象之表現。故歷史家當求之根於生命與生物之法則。是以生物學乃為社會學與歷史學之真正根基。歷史如建於生命科學之上，則於人類進化，社會發展，與文明進化之過程，方易於形成明白有定之理法。

第三章 生命之科學

各種生物之發達，實以資助生命成長與表現之某某勢力與物質而然。供給此種生資於生物者，為周圍情形與自然環繞。自然之世界，非僅為生物之供給者與扶持者，亦為其活動之場所，與

其生長與繁殖之居處。故生物與環境間之原動與反動，規制生命歷史之種種情形。

形成環境之種種力量，如光，熱，氣，水，土，食品等，對於生物之生命與發展，非同其重要；有者於其利點且正有害。此外於生物之自身中，又有聯合成敵對之相互關係。決定各各生物之發達與生長者，實為禍福生命之種種自然力之交互作用與聯合勢力耳。是以各各生物之形狀與性質全依於此種相爭勢力之性質與力量。

是以於植物與動物界，種類顏色之複雜，組織與外表之特點，生活之習性與產地，肢體與其他器官之活動，與繁殖與養育之方法，皆影響於並適合於環境之種種情形。水陸之動植物，有不同之生活方式與身體之形狀以適合於其不同之居處與環境。陸上之動植物，應於其存在之種種禍福地位，顯示其特性與構造之差

異。

生命之維持與種類之繁殖，又非盡依於生物個體之生命。實則生命之各方面，皆影響於周圍之整個的環境。許多自然勢力之合作，各各生物，應乎其自己之需要試圖利用其環境，與以周圍物質之同化力而增加其機能——對於其特別之生長與發展，各有其相當之供獻。單一生物之生命與個體，皆受治理並影響於，應乎其他各各生物之生長與發達之需要，而興起之種種自然的方法與產物。生活界之增加，源於生物之互相的聯合與敵對，又世界中永久之生存競爭，所創造之新的勢力，於各各生物之生活史中，亦占一席之地。一生物對於其他生物，決不能實證其個體之完全絕對的獨立。世界之勢力，對於生物之生命之種種表現，皆聯合負責，是以此一生命之發達自由與退化，與其他生物之發達自由與退化，有不可解脫之結合。是為關於人類範圍之基本的真

理。

是故人類之生命，亦受世界中勢力與物質之影響與統治。人之生長發達與自由，依於社會與自然環境之種種的原動力間之各各相互關係之合力。對於各各人類，授與其特別表面之特點，與身體道德之需要者，乃各世界勢力，之友好仇敵之交互作用也。

如斯則社會之形成與國家之建設，教育之組織與文字之進化，宗教實施之制定與制度之奠定，以及於人類生活之各各方面，皆受人所生存之社會與自然的大氣，所影響與脩飾，並與其不同類之變幻的環境同變化。植物與其他下等生物，表現不同之組織與特性，以而自適於世界中各種原動力之活動；是以人亦應於各種影響，而表示種種之生活與特性；對於種種之生活方式，求取需要；並為適於社會自然界之種種情形，而保持其繼續與獨在，為種種之形狀。是以國家宗教文學與人類生活之其他表現，因環

境之不同，而有形式，精神之不同的特點。

人之活動，依賴於其生機之社會的與自然的變遷，乃使此等之生活表現與武器，適合於生存競爭之種種需要與情形也。政治之運動與宗教之宣傳，殖民之拓展，與實業之發展，亦爲人所隸屬之世界衆力所制限。社會昌盛與自由之增長，或其生命與自由之衰退，非唯依於其自己進化之需要，亦非僅以其自己救助之工作而致効。

造成人居世界之任何勢力與物質，人如了無所知，則決不能永存；故人當計量彼常久影響他人與己身之原動力。研究他人之情形，實爲正當了解其自己生存競爭之地位之方法。同此一種社會與一種人民，其競爭之第一問題，則爲認清敵友，——利害之環境，與其生長與發展，或爲合作，或爲敵對；以其種種之安排與組織，將整理之，以合於此擬之需要。

是以任何民族之進化與衰退，皆爲全人類發展之間接效承與附屬結果。某國所視爲其自身進化之要件者，其自身先榮之主要成分者，於全人類事務之普遍進程，則如無物，而不過一副產品耳。是以於任何時期，國家之成功與自明，亦只像其時全世文化之一些病象耳；——自民族自覺點觀之，彼等固自謂（或全未見其結果）爲占據當時人類種族之地位也。文學之生長與衰退，自由之獲得與失亡，確爲一國生命幸運之重大結果；但自人類文化之偉大結局觀之，此則爲暫時或偶然之現象，而與其他萬千社會之無如昇降，有密切之關連焉。

興盛與困難，生長與衰退，與任何時期個體社會之自由與附屬，要言之，即各國之命運，皆爲諸種自然力之結合所執行或受其行動。是則爲其時國際關係所創造，而爲彼等所造成之世界的政治與社會重心之地位所表現。是以爲正當了解一個民族之情形

，則確認人類世界之整個的地位，並對於各民族間，社會經濟知識與政治事項，相互交通之結果，所生之世界的勢力，加以詳細之研究，實爲絕對的重要。

第四章 上古中古史中之世界的勢力

上古文明之主要中心，爲印度波斯中國埃及巴比倫與希臘。各國對於人世文明之貢獻，深受其與世界他處文野種族之交通的影響與脩飾。此外又受社會因子之制限，如上古世界中，國家之自由與服屬，人民之殷富與困難，亦依據於各各可居地方之氣候的與農業的情形，與侵守外人侵入之物理的自然的的方法。此種圍繞的社會與自然情形，對於形成上古史劇之戰爭聯合雜居雜婚宣傳宗教擴張領土發展實業與同化人種，當負相當之責任。

此種民族間之關連，與始民間之相互交通，深印其標迹於埃

及與巴比倫之文化。是以希臘之文化，非爲單獨之生長，而爲古時世界動力之產物。希臘小市府之發展其生活與思想之特別形式也，根於古代諸國所供給之情形，而同時之野蠻人亦然。其殖民與軍事制度，其商業政策，其政治之統一與聯合，爲腓尼基埃及與波斯影響之直接效果。羅馬共和史中之各世代，於形式及精神上，亦以與其治下諸人民之生活與思想相接觸，而受其影響。

印度之風度與習俗，宗教制度與社會行事，美術與文學，以印度與西藏中國及各別之新希臘諸國，有社會經濟政治與宗教等交通，而得其特性，又於許多土人及非阿利安人之儀禮亦然。因此希臘世界諸國之文學與生活，於興於亞立山大之拓展運動之下，而形成之，實爲東西接觸之效果；政治與哲學，實業與社會生活，即代表有意識的工作於世界變動情形之下，之同化的法程與產物。

是以古世各國，其社會與文學生活之單獨的或特別的形式，爲與其他民族之個體與國家同時而發展者，或卽爲其結果焉。上古文化之種種形式，皆以彼此之影響與脩飾，而發展其特別構造之特點，並自別爲分離之社會政治結晶，故多少可視爲世界勢力之某某制度的連合產物。

標識中古國制之複雜變化，亦源於人民彼此之社會的政治的交通，所產生之暴動與騷亂，彼諸蠻族兄曾振興創業帝國之雄心，並藉邊土諸酋之武力，以謀其存立，於此新情勢之下，遂不復被視爲化外，而文明國且收受之爲同生活思想制度之分子焉。

昔曾導引阿利安人移殖之動力，今進而使條頓種族離其故土，於不知未試之土地，尋覓其新的居地與事業。當野人之前進，動於大地之一方時，阿拉伯沙漠中之驅駝者，宣佈一新的信仰，於其衝動之下，許多之民族，興起一宗教熱血之事業。結果則歐

亞文明之古中心，成爲條頓與回教化，而始爲新思想與新文化之種地。

中古歐亞各國之政治疆界，乃有急劇之變動。羅馬帝國之衰亡，新獨立國家之形成，布列顛高盧與伊伯利安半島自治之漸漸成就，宗教之戰爭與神權之擴張，薩拉森帝國之興起與發展，於印度古國之滅亡與新國家組織之創立，擴及舊世界之叛亂與分離，自由之毀滅與自治之失亡，統一結合新原理之創始——實則凡此不息之轉變，皆爲亂時之特徵，——皆以被投於彼此之中間，而接收其特別之標識與傾向，並各遺其標記於其他。凡此之解釋，皆同於人事巨大漩渦所興起之勢力之情勢；故此皆可視爲世界動力之相同的組織，並爲其一分子。征服爲其日之慣例，條頓於羅馬世界之戰勝，及薩拉森於羅馬及非羅馬之歐洲與亞洲各部之征服，皆同爲此社會政治環境之表現。不列顛之爲外人征服也。

，實爲後來之回教徒，於印度西北部戰勝印人，同一運動之歐洲副本。服屬與獨立，進化與退步，國家的成就與衰退，非爲單一國民活動之結果，不能唯以英雄主義，或國家自身之衰退解釋之。是非爲單獨活動之結果，而爲人事全個進程之連合產物。

第五章 國際政策與近世國家之進步

近世諸國民，脫離外人之把持，或限制治者之權力，獲得獨立與自治，對於人類文明之光榮與富足，有所供獻，此種幸運，非僅以其自己之努力而致，而多成於各國互相友敵，所生成之機會與動力的環境之結合，是亦事實也。

例如荷蘭之宣佈獨立，迄於十六世紀之末，乃投入一新的強國，於歐洲政治中。

西班牙哈布士堡之權力與威信，及日則蘭之治者，亦多有失

敗。法蘭西皇帝，固結其帝國，伸其戰勝擴張之武器，加入自然之爭鬪，以敵據有太陽不沒之領土的西班牙帝。神聖羅馬帝，亦爲哈布士堡，故爲其親族，然對於西班牙專制帝王之改宗羅馬教，亦殊欠同情。英國外交的伊利薩伯所用之宗教政策，亦直接反對羅馬教帝王之虐待制度。

同時腓力第二所設之天主教裁判所，建設宗教之統一與集中，對於政治與宗教，以逼迫改革派與回教徒遁避於異國之故，而有燬滅國家實業之毒惡的結果。經濟之來源，以驅逐技巧之工人與機師而耗盡，帝國之財政，亦顯呈困難情形。恰當日則蘭人民不能忍負政治與宗教之暴虐時，乃於最爲愛國不顧生死之領袖之下，爲戰爭而組織成立，彼暴主之戰力，乃變爲衰老與不充足。

加之以勢力分散，即同時與英國勉爲爭鬪，及與法國之機僅

一息是也；吾等並得一慣例之觀念，如西班牙之衰退，法國之政治的優勢，新敎國家工商之發展，和蘭共和國政治宗敎之獨立，似如歐洲政治，相同之組織之結合的產物。吾等如未參攷其他之衰亡，則不能解釋此一民族之興起；如忽於他一政治之勝利，則難言此一經濟之興盛。

又如全歐之利益，含於大陸之事務中，終乃致日則蘭之絕對自治，與西班牙哈布士堡之衰微；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亦致詹姆士第二退位，並於英國建設憲治之君主；是不過歐洲連續運動——爲抗敵法國大帝專橫之路易十四，經其對手奧爾良公威廉之經營，而組成者——之間接的與偶然的結果耳。

光榮革命對於英國之效果，未及於其自己之利益，未成於其自國之勇力，而不過對於外國英雄之結局爲媒介耳。歐洲之地位臨於此關，雖羅馬之敎皇，亦接受自由之傾向與同情以待彼改革

運動。路易之宗教集中政策，迅即奪得主教之內部與政治的動力，是以羅馬教會之主乃因而黨於保護歐洲自由之喀爾文派的威廉，而且反對極力辯護羅馬教之詹姆第二。

日爾曼皇帝之陷於土爾其之政治也久矣，西班牙亦日就衰弱，則救濟歐洲於大帝攏斷之野心者，全在英國之國家的淵源，與奧爾良公之英勇力與組織力。但英國則迄於王民間之憲政競爭完滿解決，與其後都鐸爾諸王求資助於法帝之劣政，完全廢止，並因時間之推移，而代以國會之允許乃即施行時，未能參與普遍歐洲之競爭。

威廉生時工作之第一項，則爲英國革命之成功。是對於其生命所負偉大的歐洲的使命，僅只一渡石耳；乃即爲其時大陸普遍運動之一伴侶與媒介。

馬丁路得創始其宗教改革之計劃於十六世紀；乃歐洲之宗教

兢爭，歷百五十年乃已。但宗教戰爭非僅爲人世精神需要之表現。此種爭鬥，乃鼓舞並興起於政治與經濟之進步之需要——歐洲諸王候人民，欲得之於羅馬教主——也。

是以各強國之列入中立，聯合與敵對者，非僅從於宗教之意義，而且從於其財政實業與政治之利益。宗教改革實爲一政治要項，國家的教堂，實爲國家主義之不可避免的副品。結果則愛護經濟獨立與國家統一者，乃起而自儕於宗教的寬容與良心的自由之側；是以制裁時代之運動者，非僅神學者與宗教首領，而政治家教育家與文學者亦然。是以威士得法利亞之和平，非僅底定宗教之爭議，亦且解決當時多少之政治問題，並劃定西，法，普，瑞典與荷蘭之境界。

瑞典之盛於三十年戰爭，與其後之漸衰；及俄普之發達爲近世歐洲之列強，乃賴於各國國際關係所創造之環境。法帝與奧西

哈布士堡之敵對，法國之卓越於歐洲政治，及德帝與土爾其之爭鬥，實授機會與帝國邊土之馬爾克哥拉夫士及邊疆之斯拉夫人，因而獲得國際外交之獨立境遇。此等後進國家之儕於主要也，而故舊人民之野心乃深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亦受約束。是以瑞典與土之衰退，帝王之受制，改革之戰爭，與新的強國之興起與發達，乃因於彼此之交互影響，是以其結合之結果，乃同於其條件之情形。

是以近日希臘之脫離土國宗主，與建設德意志帝國之革命，及意大利之統一，亦非純爲其人民無抵抗，無阻礙之事業，而爲歐洲複雜政治所產生之無數的禍福環境之結果。

英俄德土各以其特別之國際交涉，按其機會，以求其利益，乃有是種政治勢力之排列，與斯種仇友中立之分配，遂至不能避免希臘之自由與法德意之革命。

匈牙利之漸收權利於德帝，與其終且成爲國家之自治，不能唯以英雄如投古里與其繼者之愛道與殉道解釋之。後來匈牙利之獨立，其爲動力與進程之結果者，與昔日形成並承認普帝之獨立於德史與普通的歐洲政治者相同。德土之常久爭鬥，繼則與俄，及普之絕交於司法，終則挫弱神聖羅馬帝，乃爲變易世界最古帝國重心之原因——彼於歐洲政治之新種類，卽奧匈雙帝，負有責任。奧之見逐於德意志政治組織，及其與最重要屬國之聯合，實與普土政治有不可分解之結合。

土爾其雖屬異端，仍爲歐洲近世政治之一獨立統一，是非源於回教徒國家特性之本來勢力。是或源於歐洲政治觀察點之變易，卽其恐懼斯拉夫之野心，更甚於其邪教之排斥也。東西之爭鬥，歐人之增惡亞人，十字軍抵抗東方宗教之精神，實爲古時反抗波斯之熱情的中古復生品，近時則已轉易希望對於近世俄國之侵

略，得保其國家之自治，並以上爾其關係及於全歐，而承認其安全。

實則近世仍保持其獨立之多數非耶教及亞洲諸國，當視爲緩衝之國家；對於邪教國家舉臂相助，或對於俄國政治維持其熟慮之中立，此與教皇之政策——彼爲求其內部與政治的利益，從不遲疑，而與新教之王侯人民聯合，甚且反抗其自己宗教制度之偉大的愛護者焉——實爲平行

此則恰如人唯依於其自己身心組織之力量，決不能保持其存在，而爲供給其身心食料之力量與物質，時時依據於非我，是以人之維持其生命與獨在也，全在於其能充足自用其環境；國家亦然，其能維持其存在與特別國家之性質者，唯在於其能充滿的應用，組成世界國家環境之諸多的社會與自然動力，人如忽於人類社會各各人民間，之相互敵友，則其生命與自由之開發爲不可能

。國家唯依據其自國財富特性的源力，以獲得或保持其國家之自由與威信，亦爲不可能。各各人民，已精心研究世界動力之開展，與其時政治，重心之地位，而決定其政策與行動之過程。

於世界史中，爲何有許多事物，似爲偶然，奇怪與卒然者，釋此問題者，則爲國家以國際關係而發達，其命運則依其周圍之特性。實則此種國家興衰現象中之偶然事實，及國家特性之種變，皆受制裁於規律，並互相結連於因果——於時間及空間中，或屬荒遠或爲直接。

第六章 國際關係及政府機官之形式

爲世界環境所影響與脩飾者，非僅國家，卽吏治制度與政府之形式與方法亦然。如國家本始於贊助人民之利益，以社會生活之反抗力與平行力而生長發展；終則其組織與政府機官，乃適合

於變換之環境

英美之環海地位與自然境界，足防外人之侵略，故人民防守之原理，助之以其政府，與由之於其政府者，爲更有勢力，即可以此解釋之。路易十四之集權專制，制曰「我即國家」實深反於法國第十七世紀之情形，即以此微阻而危及國家之安全。普國建設者之囑強軍治，於政治生命之小核陷於敵叢時，實爲絕對之必要。

當歐人對於新國家的與統一的社會政治存在，初自封建制度之破亂情形而出現時，彼歐洲史中之宗教的排斥與虐待，及對於宗教理論與實行，爲嚴厲統一制度之強迫，實爲不可免者。對於獨立之國家城市與君王，雄主施行其治權於人類生活之各方面，實爲掃除亂漫之唯一方法。國家之統一與人類之固結，有待於思想，言語與行動之獨立之遏制，而表現於西法英及近世普俄之

卓越的優勢。

但行動與思想之自由及差別與離散之容忍則盛行於印度，其古時村莊共和，幾於絕對之獨立與自治，其留存也，直迄於近世，以此「世界擇要」之廣大與無窮，故決難應用帝國與團結之原理，而深自樂享於宗教社會政治與實業之放任。

除此表面之情形以外，內部的環境亦制限其國家吏治機官之形式與精神。李考格之軍事教育的國家，實為衆多奴隸，及多利安所奴隸之土著，之存在的直接與有意識之結果。以屬民之性質難治而狂妄，乃有暴虐與裁判異端之政府，「屬民叛正而君為暴政。」又如宗教種族與音語差別之存在，亦為治者採取專制政策，以謀其治下全境之安全和平，之重要原因。

人權與自由平等博愛，為拿破侖興起之機會，其事業則起於恢復革命所首先破壞之故國。當革命與擾亂危急時，拿破侖主義

乃爲政治之要需；爲治者之目的，不在人民之同情而爲其恐怖。是以「特別法廳」「擾亂會議」「戒嚴法及許多之壓制制度，革命家乃繼續用之，以期掃除帝國之舊制。法國之革命史，實爲興廢之政府，及起仆之政黨，所行之強迫與反對之記錄。即雖宗教之秩序，振興經濟之會社，與慈善之組織，亦採用強力之壓制政策，以期於社會中，集中其自己之權力，確立其自己之地位，以抵抗所創的慣例與已定的利益之專制。軍事組織，嚴屬理法之壓迫，對於團結助長國家利益之新體分子，爲唯一之方法。喀爾文派之熱心教化的德性，及耶穌會之權力的壓迫，爲工作與計劃新運動之地位與責任，所不可避免之結果。

第七章 諸宗教運動之關係及人類生活之其他方面

對於環境結合之關係

人之社會的與自然的環境，已留存其標迹於國家之性質與範圍，及政府之形式與精神中，是乃吾等所已見者也。於人類生活之其他表現與方面，亦可見相同環境之影響。恰如下級之生物，於自然世界不同情形之下，構成不同之形狀與特性；且其共同點與持續亦保持不同之形狀，以適合於是等情形焉；是以人類之生活，亦依於自然與社會世界中，動力與環境之分歧，而有種種之轉變。

於第七世紀，默哈默德傳說新教。於其降臨時之世界分別為多種之君治，羅馬與波斯帝國只係獨立之會議與元老之聯合體耳。而阿拉伯先知所傳佈之神主的統一，對於不同之種族與國家為堅韌之之結合，並進行破壞舊王國，而建設新者。如是，宗教發生，實為形成世界最強帝國之原則之一。

耶教之傳佈亦然，其最新之實行與發達，只一少數熱心宗教

者之會社，於當世情形之下，獲得內部與政治之動力；即約當羅馬帝國之衰落時，教堂之組織，及耶教之會社，獨爲真正之掌握政權者，並管理國內種種之重要職務是也。舊羅馬境內之新條頓征服者，自居耶教各事之保護者，如俗家的及神學的教育的與經濟的。夏里曼之法蘭克帝國與鄂圖大帝之神聖羅馬帝國，實爲斯種神學的政治家與政治的神學家之藝品。歲月再移，而主教乃獨握歐洲政治，不僅管轄宗教，且及於帝國王國之政治財政事務。斯種宗教帝國之世俗的逞強與政治的擴張，實爲決定中世之國爭與內戰之主因，並加重封建國制之破壞力。

耶回之勃興如斯，非僅原於道德改造與精神進步之需要；而其急驟進化與發展之真正原因，則爲宗教之協合勢力，恰如結合之要素，於世界現存情形之下，供給人世之真正需要。此種宗教結合，轉而爲世俗與軍事之國家，其重要之原因，實爲其他種種

制度與組織之缺少與陋窳，不能資助人類之社會的，政治的，教育的與實業的利益。唯自於精神社會而產生如斯神權之國家，於印度史中亦見其例，例如西客斯，安然興起，發現，自於禁錮，爲精神之解脫及卓絕之自由之方法，爲環境所迫，思欲脫離世俗之奴役，組織世俗獨立之王國，與軍事之國家，如迷士路士與卡路撒士者焉。

生活之表現，依於環境之變換，而變化，國家與宗教非爲人之唯一方面。人類之生活終或自表於美術與文學，亦或於政治之競爭與宗教之運動。是故每一時期，哲學與社會制度，方式之不同者，卽爲適應其環境，如爲人世之導師或進化之工人者，摩奴，亞里斯多德與培根諸人之不同是也。運動革命及彼等所建設之真理，按諸人類社會之不同的因子，而異其形態。

又以生活原理之表現的不同，而國家之生命，非必僅以政治

存在之衰退與毀滅而滅亡。人民之生活，於環境勢力之下，可以自隱於經濟活動之區域，自表於宗教之宣傳；或不求實業運動之實行與發展，可自表現於文藝；或有時，自現其完滿與勢力於軍事，或於教育之熱心。

環境自由之影響於生活活動之形式也，又可見之於種種方面，如同一之思想，而應用於人類事業之不同的各部分。是以於普通之思想與哲學爲極端主義，於文藝爲唯心論，於宗教爲超越爲奧妙；又如實行社會主義，本爲希望平等，與創造機會，以完滿開發種種之社會經濟事項；終則成爲政治的，民主的要件，並承認個人的權利。是以於政治活動之舞臺中，法國革命所建設之個人的權利，已進而宣佈賤民與下級社會之權利，又於社會義務與慈善事業之固定見地，而建設宗教，並造作其文藝爲精神的與怪誕的，又以授與動力於大胆與獨立之思維，遂使科學之革命成功。

第八章 複述

是以史學乃建於生物學之上，吾等知其非爲文學運動，亦非政治擾亂，非自由之獲得，亦非領土之擴張——實則國家生活種種方面，皆非絕對關連於特種之人民，而爲各國與彼此之國家活動之相互的影響之產物與結果；是之國家特性之形或，經過生活與思想之永久的交通而造成，此國際間之原動與反動，又於不同之時間，規定各別之方式，因而興起，人類種族之不同的國家與國家特性之不同的形式。生活之表現，興起種種之國家形式，與不同的國家特性，其形狀與精神常依於世界變動之情形而變換；是以人如能使其運動適合於環境之變化，則無須失望於人世之進化。

第九章 世界的偉人

然人與下等動物之間，如顧視其與環境之關係，則現有根本之差異。造就並脩飾各各生物之生活與形狀者，雖確爲環境之情形；然造就其自己之環境並創造機會，或依於其自己發展之需要，而重新安置世界之勢力者，則萬物中惟人能之。雖即無益之境，亦可變換之，爲其相當之生長與進化之有用的器械。

人能確證『何者爲非，』超乎世界自然勢力，拓展一大帝國，超越時間與空間之限制，並制裁之，以使之合於其自己之需要，並以提高社會之情形，加入宗教與哲學者，約有千年。文明史即爲記載人之意志勢力，斯以變換不適宜不充足之人民，爲世界最強國家之人民，因而得有未曾希望與幾於不可能之結果。唯心派與志力堅強之人，如阿路夫勒得大帝，勞倫州，新思想之宣佈者

與先知者，羅馬教堂之耶蘇會，普之腓得勒大帝，與俄之彼得大帝與喀德林，於注入新精神於其嗣續之心靈，及使之起建國家以自適於當時之環境，已得有成功。宗教，實業，國家，教育與文學，以斯種世界偉人之奮鬪，已有有意識之變換，此種意識與技巧之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變換，實為新環境之成分，與復興之種子。

是以治御人類事務，與統轄運動運命者，非僅為現世之情形與勢力，以此等情形與勢力之自身，亦受人之修飾整理與制裁也，以是而興起新的環境與地位。革命之原因，多半在於改變環境之勢力，人以此之而能變換世界勢力之彼此的關係，並執行新的國際計畫。於同時代內，國家之幸運各別者，即確在於此種新環境之創造，例如於一國為工業革命，而於他國則為政治衰退，或於一國為宗教宣傳，於他國則為文學熱情；又如同此人民，於不

同之時期中，有種種不同之運動與計畫者亦然。

於世界史中，革命之不同，與革命家之形態，亦源於此種新環境之創造與現勢之改變，例如文明之重心，有時在於印度，有時則在於中國埃及希臘等等，又印度回教與耶教於不同之時間，皆曾爲神之選民。近世歐洲西法英之遞握大權，及其爲國際外交之舞台，與英俄德間之武裝中立，皆源於世界政策之不同，即淵源於荒遠之連續的事實所造成者也；如哈布士堡之皇婚，腓力第二之泥教與虐待，伊利薩伯之保護與忍容，法皇之戰勝與擴張，東印度諸公司之商業競爭，于歐洲偉人之產生及新思想之興起，國家的自衛與理想的自殺之希望，開明與理知之進化，及工人責任力之意義等，各爲此雜劇之一幕。

於神教，懷疑主義，耶教，帝國主義，商業主義，民權與社會主義諸種形式之下，於人類社會之中，而實行之觀念，風度，

與意識之革命，亦可以此種環境變換之可能性解釋之。許多政治革命之失敗，亦源於是，如國家之改造，與政治之進步，於任何地方，咸有其長遠複雜之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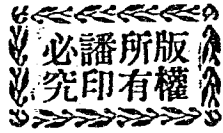
文化之理想與現象，乃人使之如是者，非為環境偶然結合之偶然的創造。彼等乃環境之產物，於其製造與制裁中，人類之意志與知識，政治抗衝與商業嫉妬，自衛與國家情形改良之希望，皆占重要之地位。人常利用自然與社會環境所供給之力量與資料，整理世界之細屑，創新位於舊，為新題興新境，以而助進大自
然史新篇之開展。

第十章 概觀

近世人類之利益，懸於現世野人之活動，彼變換世界之開展，而悄然移其重心於新地位；又懸于武勇卓越之偉人，彼應用情

勢，而自創偉業。將來進化與人世進步之工人，乃能造成多數組成世界生活史之不可避免的變遷，並創造新地位及精心重整世界動力之英雄。於此大自然中，如有一人，造就重要之修飾與整理，以而開闢新位，並發現新機會，則人世之長久因由，當繼續擴張不已。人類之利益，以革命與變換，而日日發展。

史學與人類之希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原著者 B. K. Sarhar.

譯者 鐵 錚

印刷者 天興印刷局

10

25/38